



恩得利 物流團隊：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：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！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29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56 年 02 月 07 日

相關法條：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(23.06.19)

要 旨：依本院先例之見解，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謂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，係指管制或應徵進出口稅之貨物，未經檢查而私運進口或出口者而言。若屬免稅且非管制物品，則與稅收或物資之管制無關，若因進口或出口時漏未報關，即一律論以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，與走私行為同科，殊有違海關緝私條例之立法本旨。按我國出口稅，早於三十五年九月間免徵，原告攜帶出口之該項國產克膚靈藥膏，既非管制出口物品，又屬免稅物品，而內政部所訂之「藥品輸出注意要點」之規定，依同部五六、一、二、三台內衛字第二二三三〇三號函復本院所示意見，對一般非製藥商之人民，並不適用。則原告未經檢查而攜帶該項藥品出口之行為，按首開說明，當非海關緝私條例所予處罰之對象。又依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之反面解釋，出口貨物價值超過美金二十五元者，固應將其外匯結售指定銀行，但此項規定，係為統籌外匯貿易管理而設，與物資之管制無關。出口貨品價值超過美金二十五元而未將其外匯結售於指定銀行者，固屬有違該項外匯貿易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但不能謂其出口之貨物即因而成為管制出口之貨品。本件原告攜帶該項免稅且非管制物品出口，固仍應報關先經檢查，惟在未經檢查完畢前，當僅可不予放行，其超過美金二十五元而未將外匯結售於指定銀行之貨物，被告官署當亦僅可不予放行，要難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，予以處罰。